

# 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第壹點、第參點修正規定

##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 一、適用範圍

火災自動警報及防災連動控制設備用火警受信總機，其構造、材質、性能等技術上之規範及試驗方法，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 二、種類

火警受信總機型式分為P型受信總機(一般機種)及R型受信總機(特殊機種)。具有防災連動控制之設備者，則依其所連動控制之區分，分為排煙受信總機、自動撒水受信總機、自動泡沫受信總機、滅火連動控制盤、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及其他防火連動用控制盤；一機體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控制功能者，稱為複合式受信總機，如「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

### 三、用語定義

#### (一)火警受信總機

具有連接火警發信機、探測器、火警警鈴、標示燈或其他附屬設備之功能者。

#### (二)P型受信總機

係指接受由探測器或火警發信機所發出之信號於受信後，告知有關人員火警發生之設備，附有防災連動控制之設備者應同時啟動之。

#### (三)R型受信總機

係指接受由探測器或火警發信機所發出之信號，或經中繼器或介面器轉換成警報信號，告知有關人員火警發生之設備，附有防災連動控制之設備者應同時啟動之。

#### (四)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

將發自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信號予以中繼並傳達至引導燈具之裝置。

### 四、構造、材質及性能

#### (一)整體之構造、材質及性能

- 1.在建築物上安裝時，應以毋需將火警受信總機內之零件卸下或穿孔而易於安裝為原則。但零件安裝板如以鉸鏈聯結而能將之迴旋者，不在此限。
- 2.動作要確實，操作維護檢查及更換零件簡便且具耐用性，不受塵埃、濕氣之影響而有引發性能異常、失效之現象。
- 3.外蓋用螺釘應防止脫落。
- 4.外部配線應有易在端子台上固定之構造。
- 5.燈泡或LED燈、保險絲等附屬零件，應可現場立即更換。
- 6.不得以同一端子螺釘固定內外配線。
- 7.在保險絲座、燈泡座等處，不得使用鋁質材料作為導電體。
- 8.連接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應確實固定，不得因振動等影響導電狀態。
  - (2)端子之材質應為銅或銅合金，同時接觸部分須施予鍍銻、錫、鎳、金或銀等處理，且一組端子至少一端應具有彈性。
  - (3)接觸部分應為雙層構造或圓針型。
  - (4)印刷電路用連接器，其接觸部分應為雙層構造並予以鍍金處理。但為電腦使用之特殊者，因具充分接觸壓力，不在此限。
  - (5)預備電源之連接器為專用者。
  - (6)扁平電纜用連接器，除應符合上述(1)之規定外，僅可使用信號線。
- 9.受信總機之外箱(殼)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性材料；採耐燃材料者，應符合CNS14535(塑膠材料燃燒試驗法)、UL94或IEC60695-11-10規定之V-2規格或同等級以上，如為薄片材料，燃燒時有扭曲、收縮等情形之虞者，應符合上開規定之VTM-2規格或同等級以上。該外箱(殼)應設置接地端子，端子必須能固定線徑1.6mm以上之電線，且須有接地標示及不得有不必要之開口。但因應實際需要連結其他設備且與其在構造上作為一體設置者之外部配線孔，不在此限。
- 10.防蝕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抽插型之燈泡座應使用鐵製簧片，但不得以其為導電體。
  - (2)若採取鍍鎳、鍍鎳、鍍鉻及鍍鋅等有效防蝕措施，則下列部分可使用鐵材。
    - A.蜂鳴器固定接體之彈簧。
    - B.電話插座之框架。
    - C.低壓導電部之螺釘。
- 11.使用之配線應對承受負載具有充分之電流容量且接線部位要確實施工，並符合下列規定：
- (1)非束線之配線時，其電線之電流容量應在表1及表2規定值以下。但如係供電源變壓器初級輸入側使用時，其導體斷面積最低為0.5mm<sup>2</sup>以上，且不可與其他配線結成束線。

表1 絞線電流容量

電線導體斷面積 (mm <sup>2</sup> )	電流容量 (A)
0.3	2.1
0.5	3.5
0.75	4.9
1.25	8.4
2.0	11.9
3.5	16.1
5.5	24.5

註：0.3mm<sup>2</sup>以下之電流密度為7A/mm<sup>2</sup>

表2 單線電流容量

電線直徑 (mm)	電流容量 (A)
0.5	1.8
0.65	2.5
1.0	6.4

註：0.5mm 以下之電流密度為  $9A/mm^2$

- (2)束線時電流密度，絞線應在  $4A/mm^2$  以下，單線應在  $4.8A/mm^2$  以下。
  - (3)固定束線時，為避免與固定器直接接觸，應先以絕緣膠帶捲繞後再固定之。
  - (4)絞線連接部分，股線之斷線應在 20% 以下。但殘餘股線之電流容量如大於最大負荷電流，且導體斷面積在  $0.25mm^2$  以上時，不在此限。
  - (5)焊錫以紮接配線為原則，使用繞線時應在 6 圈以上。
  - (6)印刷電路應符合下列規定：
    - A.配線之焊錫以插入配線孔為之，且一個配線孔不得有 2 條以上之配線。但供雜音設計用者，不在此限。
    - B.配線孔應有適當配線空隙。但配線導體面積過大時，不在此限。
    - C.基板之材質，其厚度應在 1.2mm 以上，且接觸部位施予鍍金、鍍銀、鍍錫、鍍鎳、鍍銻等處理。
  - (7)對於可能因外部配線短路產生之過大電流，而受到破壞之回路（零件、印刷電路之配線、導體等），應有適當之保護裝置。
- 12.裝配零件時，應有防止其鬆動之裝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扭轉開關等應以卡梢等金屬固定，不因轉動而有轉矩之產生，若為大扭力者，應有二處以上之固定或同等以上有效方法在軸上固定之。
  - (2)扭轉開關、可變電阻及其他調整部或印刷電路基板等裝配零件，不得因振動、衝擊等而造成調整值之變化。
  - (3)防止鬆動應以彈簧墊圈、防鬆螺釘為原則，上塗料以有效場合為限。
  - (4)燈泡及電池試驗用電阻等易生高熱者，不得裝配於聚乙烯絕緣電線、塑膠及橡膠等易受熱影響之附近。
  - (5)如具有可將機器之一部分拆卸的構造（例如印刷電路板與連接器、電池之連接器等），應具有僅能在正規位置裝回的機械性構造。但扁平電線之專用連接器在其末端已有記號者，不在此限。
  - (6)電線以外有通電流之零件而有滑動或轉動軸等，可能有接觸不夠充分部分應施予適當措施，以防止接觸不良之情形發生。
- 13.充電部分應裝於箱體內並加以標示之。但在安裝狀態下露出之充電部分，其構造應為手指無法直接接觸者。
- 14.主電源超過 60V 以上，其電源部分應有防觸電之裝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受信總機之內部須裝設能同時開關主電源雙極之開關。

- (2)應於電源變壓器一次側之雙線及預備電源之一線裝設保險絲或斷路器，且均應設於機器之內部。
- (3)保險絲容量應為額定電壓時最大負荷電流之 1.5 倍至 2 倍。該範圍如未達到時，應取最接近值，但設於電源一次側者，不可低於 1.5 倍以下，設於電源二次側者及預備電源側時，應大於高壓時之最大負載電流。
- (4)因外部配線短路之過電流可能導致破壞半導體回路者，不可利用保險絲、斷路器應使用適當之電氣保護設施。
- (5)對外部負載而設之保險絲容量，應為額定電壓時最大負載電流之 1.5 倍至 2 倍，且須大於高壓時之最大負載電流，其插入位置必須位於內外線配線之連接點附近。
- (6)主音響裝置作為外部負載時，不可設保險絲及斷路器。
- (7)受信總機正面應裝設能監視主電源之裝置（利用燈泡等之表示亦可），其應裝於電源一次側保險絲後至電源切換電驛之間，於停電或保險絲熔斷時，應能切換為預備電源。
- (8)應具主電源停電時能自動切換由預備電源供電，且主電源恢復供電時，能自動由預備電源切換為主電源供電之功能，且切換時不得影響警報信號之表示。
- 15.受信總機裝在 0°C 至 40°C 之環境溫度內，應保持其功能正常，不得發生異狀。
- 16.受信總機內部應裝設預備電源，但採其他有效措施者不在此限。
- 17.受信總機正面應裝設能監視主回路之電壓裝置，此監視裝置應具探測電壓異常變化之功能，且應設在交直流電源切換裝置之後、復原開關等負載這一方。（單回路者除外）
- 18.復原開關：應設專用之開關，且復原開關應為自動彈回型。
- 19.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依下列規定：
  - (1)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使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定位於關閉期間，受信總機接受火災信號時，該開關應於一定時間內，將地區警報音響裝置自動切換為鳴動狀態（但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未設有預先關閉之功能，且每一火警分區能發出 2 個以上火災信號者，不在此限）。該「一定時間」係指 10分鐘以內之任意時間。
  - (2)受信總機再次接受火災信號或接受由火警發信機發出之火災信號時，應立即切換為鳴動狀態。
  - (3)設有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完全停止開關者，該開關應設於受信總機內部（但該開關須進行 2 個以上操作步驟或需輸入密碼始能操作停止者，不在此限），且該開關動作時，受信總機面板上應具同步顯示之音響及燈號，並持續顯示至開關復歸為止。
- 20.無法自動復原之開關，應加設聲音信號裝置或以閃滅表示燈等提醒人員注意。

21. 應有表示火警發信機動作之裝置。(單回路者除外)
  22. 在受信總機面板上，應具有回路火災及斷線之個別試驗裝置，在某回路斷線或故障時，仍可作其他回路動作之試驗。(回路控制部具故障自動偵測功能者除外，但廠商須提供相關技術資料與測試說明)
  23. 受信總機須有下列各項防止誤報之功能：
    - (1) 當外部配線(回路信號線除外)發生故障時。
    - (2) 受到振動、外力衝擊電力開關之開關動作或其他電器回路干擾時。
    - (3) 設有蓄積回路者，應有回路蓄積與非蓄積切換之裝置。
  24. 除單回路受信總機外，設有蓄積回路功能者，應標示標稱蓄積時間及設有蓄積與非蓄積之切換裝置。(標稱蓄積時間應在 5 秒以上，總動作時間須在 60 秒以下)
  25. 附有防災連動控制功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應能同時連動控制附屬之相關設備。
    - (2) 連動輸出裝置應有適當之保護裝置，在輸出異常時能確保受信總機功能正常，並設有端子記號及接線圖之明確標示。
    - (3) 撤水與泡沫回路動作時，其回路區域表示裝置可與外部感知動作信號同步。
    - (4) 受信回路及連動控制之電氣特性均需符合本基準之規定，且廠商並必須在火警受信總機內標示連動控制用之電氣規格。
  26. 地區音響鳴動裝置之鳴動方式切換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須有全區鳴動之功能。
    - (2) 分區鳴動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設定之警戒區域能確實鳴動。
      - B. 處於鳴動時，當收到新的火警信號或經過一定時間(10 分鐘以內)時，自動切換至全區鳴動。
      - C. 設有可將分區鳴動切換至全區鳴動狀態之停止開關者，該開關應設於受信總機內部。但該開關須進行 2 個以上操作步驟或需輸入密碼始能操作停止者，不在此限。
    - (3) 火警受信總機須設有接受來自緊急廣播設備動作連動之輸入端子或具同等功能之裝置，於接受來自緊急廣播設備動作時之信號時，須自動停止地區警報音響裝置使其暫時停止鳴動，且受信總機面板上須具同步顯示之警示裝置(例：燈、音響或信息顯示等)。當緊急廣播設備動作連動信號停止後須自動開啟地區警報音響裝置使其恢復鳴動。
- (二) 零件之構造、材質及性能
1. 開關類
    - (1) 動作簡便確實，停止位置明確。

- (2)對各接點在最大使用電壓下經由電阻施予最大使用電流之200%，反覆通電10000次（對電源主開關為5000次）後，其構造及性能不得發生異常情形。
- (3)接點應能適合最大使用電流容量且能耐腐蝕。
- (4)除自動彈回型之開關外，均應具備恢復原定位置之裝置。

## 2. 警報表示裝置

警報表示裝置可分為火警表示裝置及斷線或故障表示裝置。

### (1) 火警表示裝置

- A.當受信總機收到火警信號時，紅色火警表示燈點亮，主音響警報裝置鳴響，且在區域表示裝置自動表示該警戒區域已有火警發生，同時地區警報音響裝置鳴響且標示燈裝置變為閃爍；上述火警表示在手動方式復舊前，應能保持該火警信號。（區域表示裝置單回路受信總機可免設）
- B.標示燈平時保持明亮，火警時須變為閃爍狀態。使用預備電源供電時，可不亮
- C.火警表示燈，其警報區域表示，最少應具有兩個以上警報區域表示功能。（但單回路用途除外）
- D.警報區域表示為數位型者，最少應能表示其所屬二個區域同時動作之性能，對第三個區域以上之警報信號，動作時亦能告知有關人員而不影響原來警報信號。
- E.切換至預備電源時，不得影響上述火警警報之表示。但外部標示燈可不點亮。
- F.自探測器感知動作或火警發信機等開始發出信號起至受信總機能完成接受信號之時間，應在5秒內做出警報動作。（但裝有回路蓄積功能時，則以標稱蓄積時間加5秒為準，其總和不得超過60秒）

### (2) 斷線或故障表示裝置

當受信總機探測器回路端至終端器間發生斷路或故障時，斷線表示燈點亮、斷線音響鳴響，且在區域表示裝置自動表示該回路已有故障或斷線發生。其表示方式應與火警警報表示方式有所區別。（區域表示裝置單回路受信總機可免設）

## 3. 電磁電驛

- (1)接點應使用G、S合金。（以金、銀合金或其他有效電鍍處理者）
- (2)接點能適合最大使用電流容量，在最大使用電壓下經由電阻負載於最大使用電流反覆動作試驗30萬次之後，其功能構造均不得有異常障礙發生。
- (3)電驛除密封型外應裝設適當護蓋，以避免塵埃等附著於電驛接點及可動作部位
- (4)同一接點不得接至內部負載和外部負載做直接供應電力之用。
- (5)同一電驛不得同時使用於主電源變壓器之一次側及二次側。

## 4. 電壓指示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容許誤差在2.5%以下。
- (2)應能顯示回路額定電壓之130%以上，210%以下。

## 5.保險絲

應使用符合 CNS4978 [ F01 型玻管式熔線 ]、CNS4979 [ F02 型玻管式熔線 ]、CNS4980 [ F05 型玻管式熔線 ]、CNS4981 [ F06 型瓷管式熔線 ] 之保險絲國家標準。

## 6.音響裝置

- (1)置於無響室內，在正常電壓之 80% 電壓時，距正面 1m 處，主音響亦能發出 65dB 以上。但警報音響如為斷續者，其基準斷續比為（鳴動：休止=2：1），且休止或鳴動音響達到 85dB 以下之時間必須在 2 秒以下。
- (2)在正常電壓下連續鳴響 8 小時後，其構造及功能不得有任何異狀。
- (3)供電線路與外殼間之絕緣電阻以直流 500V 之絕緣電阻計測量，其電阻值須在 20MΩ 以上。

## 7.變壓器

- (1)應符合 CNS1264 [ 電訊用小型電源變壓器 ] 第 3.1 節、3.2 節、3.7 節之規定。
- (2)其容量應能耐其最大負載電流值之連續使用。
- (3)額定電壓應在 380V 以下，且其外殼應接地。

## 8.控制用電路板

- (1)銅箔應有與空氣隔離之保護膜處理。但焊接點除外。
- (2)電路板上超過 60V 以上之電壓接點應有防觸電裝置，並標示之。

## 9.預備電源

- (1)應裝設能試驗預備電源是否良好之裝置，但採其他有效措施者不在此限。
- (2)露出之電線應使用有著色者以資識別。（正電源須為紅色）
- (3)預備電源用電池應使用封閉型蓄電池，且其最小容量之標準須在監視狀態下連續使用 60 分鐘後，於各回路接上二個中繼器或二個火警警鈴使其動作時消耗電流能繼續供電 10 分鐘之容量（但消耗電量未超過實際監視狀態下之電量時，則以 60 分鐘監視狀態下之電流為準）。當計算受信總機區域負載裝置之消耗時以所能連接之回路數或中繼器之數量乘以二倍之動作消耗電流為準。（但乘以二倍後所得之數值超過 20 時則以 20 作計算）
- (4)附有防災連動控制之設備者，其預備電源容量計算方式比照上列（3）之規定。
- (5)須提供預備電池消耗容量之計算資料。

## 10.送話機及受話機

機能應能確實動作，具有耐用性，且在互相聯絡時，不得影響警報信號之傳遞。（具火警受信總機功能或具火警受信總機用途者）

### (三)P 型受信總機之性能

除能個別試驗回路火災動作及斷線表示裝置外（單回路受信總機可免設），應具有能自動檢知經由探測器回路端至終端器間外部配線通電狀況之功能；此功能包括斷線表示燈、斷線故障音響、斷線區域表示設備（但單回路受信總機除外），且此裝置在操作中於其他回路接收到火警信號時，應能同時作火警區域表示。若同一回路接收

到火警信號表示時應以火警表示優先。但連接之回線數只有一條時，得不具斷線表示裝置之試驗功能。

#### (四)R 型受信總機之性能

- 1.應具有能個別試驗火警表示動作之裝置（具自動偵測功能者除外），同時應具備自動檢知中繼器回路端至終端器配線有無斷線，以及受信總機至中繼器間電線有無短路及斷線之裝置，且該裝置在操作中於其他回路有火警信號時，應能優先作火警表示（若同時其他有斷線信號亦能保有斷線表示），但火警信號以手動復原後，應能回復原斷線區域表示。
- 2.當收到火警中繼器因主電源停電，保險絲斷路及火警偵測失效等信號時，能自動發出聲音信號及用表示燈表示有故障已經發生之裝置。

#### (五)其他事項

受信總機內部另須備妥下列各項附屬設備：

- 1.終端設備。
- 2.備用各種保險絲。

### 五、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受信總機之主電源及預備電源，其額定電壓在下列規定範圍變動時，不得發生功能異常之情形。

- (一)主電源：額定電壓之90%以上至110%以下。
- (二)預備電源：額定電壓之85%以上至110%以下。

### 六、反覆試驗

將受信總機之任一回路以額定電壓施予 1000 次之火警動作試驗後，對受信總機本身之構造及功能不得有異狀發生。

### 七、絕緣電阻試驗

- (一)受信總機之充電部與外殼間之絕緣電阻，以直流 500V 之絕緣電阻計測量應在 5MΩ 以上，交流輸入部位與外殼應在 50MΩ 以上。
- (二)導線與導線外皮間之絕緣電阻以上述電阻計測量，應在 20MΩ 以上。
- (三)交流電源部一次側與直流電源部間應有 50MΩ。
- (四)但具有對絕緣異常之警報裝置者除外。

### 八、絕緣耐壓試驗

前點所述之各試驗部位之絕緣耐壓試驗以 50Hz 或 60Hz 近似正弦波，實效電壓在 500V 之交流電通電 1 分鐘，能耐此電壓者為合格。如果受信總機額定電壓在 60V 以上 150V 以下者，則用 1000V，超過 150V 額定電壓者以其額定電壓乘以 2 再加 1000V 之電壓試驗。但具有對地線絕緣異常之警報裝置者除外。

### 九、耐電擊試驗



在通電狀態下，電源接以電壓 500V 之脈波寬 1 $\mu$ sec 及 0.1 $\mu$ sec，頻率 100 赫(Hz)，串接 50 $\Omega$  電阻，接於受信總機之兩端施予電擊試驗，持續 15 秒後，對其功能不得發生異常現象。

#### 十、試驗之一般條件

除另有其他特別規格外，對受信總機進行試驗時，其室溫應在 0°C 至 40°C 之溫度範圍內，且相對濕度應在 45% 以上，85% 以下。

#### 十一、標示

應於受信總機上易於辨識位置，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下列事項：

(一)設備名稱及型號。

(二)廠牌名稱或商標。

(三)型式認可號碼。

(四)製造年月。

(五)電器特性。

(六)檢附操作說明書及符合下列事項：

1.包裝受信總機之容器應附有簡明清晰之安裝及操作說明書、受信總機之回路圖及標準接線圖，並需要提供圖解輔助說明。說明書應包括產品安裝及操作之詳細指引及資料。同一容器裝有數個同型產品時，至少應有一份安裝及操作說明書。

2.若作為受信總機設備檢查及測試之用者，得詳述其檢查及測試之程序及步驟。

3.其他特殊注意事項。

(七)保險絲之額定電流值及用途名稱。

(八)具有連動控制之設備裝置，其端子之額定電壓、電流值。

(九)蓄電池之額定電壓、容量及出廠年月或批號。

#### 十二、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

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及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

## 參、個別認可作業

### 一、個別認可之方法

- (一)個別認可之抽樣試驗數量依附表 1 至附表 5 之抽樣表規定，抽樣方法依 CNS9042 規定進行抽樣試驗。
- (二)抽樣試驗之嚴寬等級可分為最嚴格試驗、嚴格試驗、普通試驗、寬鬆試驗及免會同試驗五種。
- (三)個別試驗通常將試驗項目分為以通常樣品進行之試驗(以下稱為「一般試驗」)以及對於少數樣品進行之試驗(以下稱為「分項試驗」)。

### 二、個別認可之樣品及抽樣方法

- (一)個別認可之樣品數依相關試驗之嚴寬等級以及批次大小所定(如附表 1 至附表 5)。
- (二)樣品之抽取如下所示：
  - 1.抽樣試驗以每一批為單位。
  - 2.樣品之多寡，應視整批成品(受驗數量+預備品)數量之多寡及試驗等級，按抽樣表之規定抽取，並在重新編號之全部製品(受驗批)中，依隨機抽樣法(CNS 9042)隨意抽取，抽出之樣品依抽出順序編排序號。但受驗批量如在 300 個以上時，應依下列規定分為二段抽樣。
    - (1)計算每群應抽之數量：當受驗批次在五群(含箱子及集運架等)以上時，每一群之製品數量應在 5 個以上之定數，並事先編定每一群之編碼；但最後一群之數量，未滿該定數亦可。
    - (2)抽出之產品賦予群碼號碼：同群製品須排列整齊，且排列號碼應能清楚辨識。
    - (3)確定群數及抽出個群，再從個群中抽出樣品：確定從所有群產品中可抽出五群以上之樣品，以隨機取樣法抽取相當數量之群，再由抽出之各群製品作系統式循環抽樣(由各群中抽取同一編號之製品)，將受驗之樣品抽出。
    - (4)依上述方法取得之製品數量超過樣品所需數量時，重複進行隨機取樣去除超過部分至達到所要數量。
- (三)一般試驗和分項試驗以相同之樣品試驗之。

### 三、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之項目如下表 4：

表 4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表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	1. 構造、性能(火災動作●斷線表示性能、回路斷線●火警優先性能)、標示 2. 構造、性能(移報功能、無電壓狀態、短(斷)路保護、信號動作試驗等)、標示(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適用)
分項試驗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絕緣電阻●絕緣耐壓試驗
	性能(電壓●電流測定、蓄積時間、延遲時間、預備電源性能情形)(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除外)

#### 四、缺點之等級及合格判定基準

- (一)試驗中發現之缺點，分為致命缺點、嚴重缺點、一般缺點及輕微缺點等四級。
- (二)各試驗項目之缺點內容，依肆、缺點判定方法規定，非屬該缺點判定表所列範圍之缺點者，則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判定之。

#### 五、批次之判定

批次合格與否，按下列規定判定之：

抽樣表中，Ac 表示合格判定個數(合格判定時不良品數之上限)，Re 表示不合格判定個數(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之下限)，具有二個等級以上缺點之製品，應分別計算其各不良品之數量。

- (一)抽樣試驗中各級不良品數均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時，應依表 1 調整其試驗等級，該批為合格。
- (二)抽樣試驗中任一級之不良品數在不合格判定個數以上時，該批為不合格。但該等不良品之缺點僅為輕微缺點時，得進行補正試驗，惟以一次為限。
- (三)抽樣試驗中不良品出現致命缺點，縱然該抽樣試驗中不良品數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該批仍視為不合格。

#### 六、個別認可結果之處置

##### (一)合格批次之處置

- 1.整批雖經判定為合格，但受驗樣品中發現有不良品時，於使用預備品替換或修復後始為合格品。
- 2.非受驗之樣品若於整批受驗製品中發現有缺點者，準依前款規定辦理。
- 3.上述 1、2 兩種情形，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應就其不良品部分之個數，判定為不合格。

##### (二)補正批次之處置

- 1.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初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紀錄表。
- 2.補正試驗之受驗樣品數以初次試驗之受驗樣品數為準。但該批次樣品經補正試驗合格，依參、六、(一)、1.之處置後，仍未達受驗樣品數之個數時，則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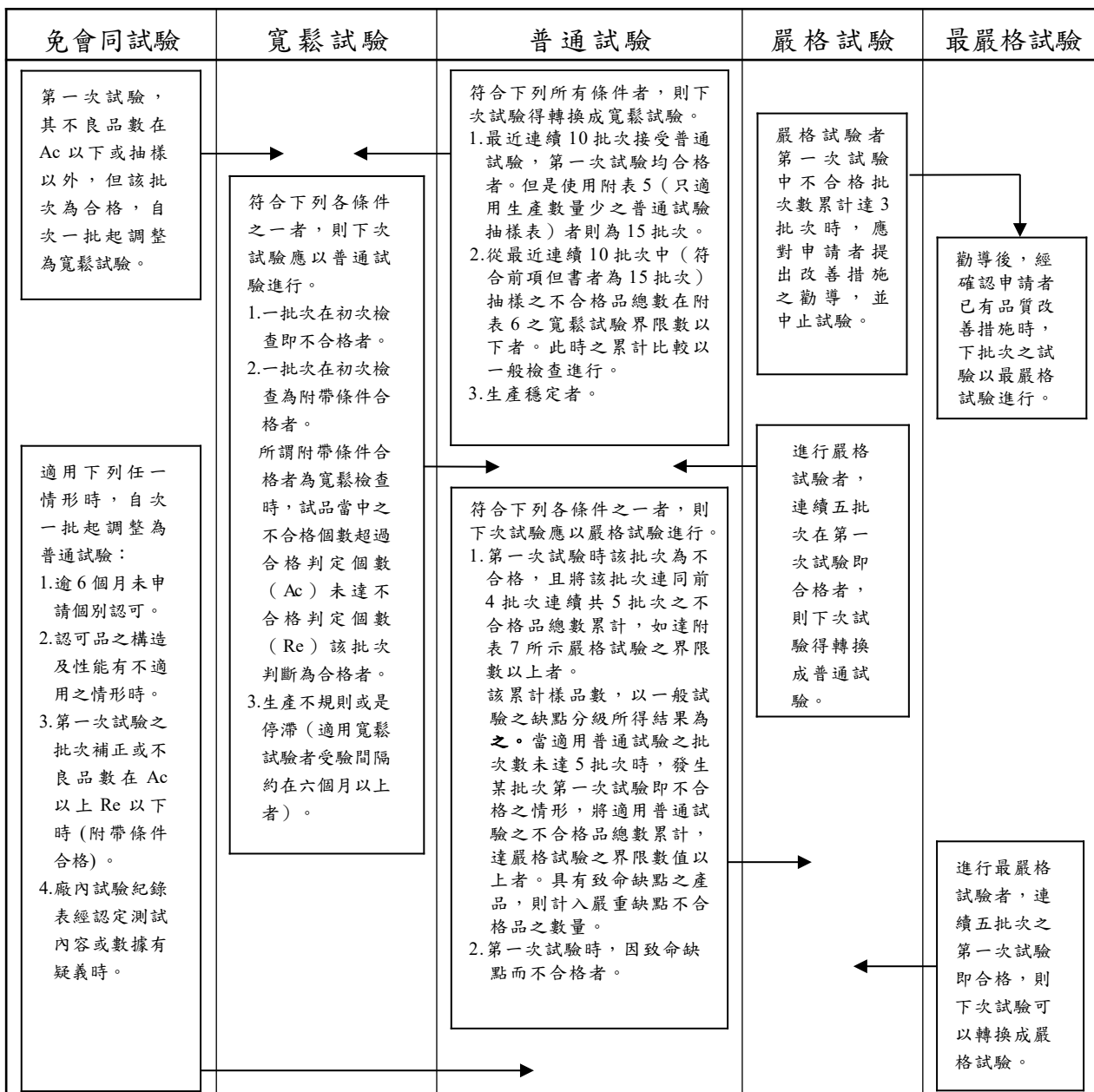
##### (三)不合格批次之處置

- 1.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初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紀錄表。
- 2.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初次受驗樣品以外之樣品。
- 3.個別認可不合格之批次不再受驗時，應在補正試驗紀錄表中，註明理由、廢棄處理及下批之改善處理等文件，向辦理認可試驗單位提出。

#### 七、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 (一)首次申請個別認可：試驗等級以普通試驗為之，其後之試驗等級調整，依表 5 之規定。

表 5 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二)補正試驗：初次試驗為寬鬆試驗者，以普通試驗為之；初次試驗為普通試驗者，以嚴格試驗為之；初次試驗為嚴格試驗者，以最嚴格試驗為之。

(三)再受驗批次之試驗結果，不得計入試驗嚴寬分級轉換紀錄中。

## 八、免會同試驗

(一)符合下列所有情形者，得免會同試驗：

1. 達寬鬆試驗後連續十批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
2. 累積受驗數量達500台以上。
3. 取得ISO 9001認可登錄或國外第三公正檢驗單位通過者(產品具合格標識)。

(二)實施免會同試驗時，基金會每半年至少派員會同實施抽驗一次，試驗項目依照個別認可試驗項目，若試驗不符合本基準規定時，該批次予以不合格處置，並次批恢復為普通試驗(會同試驗)。

(三) 符合免會同試驗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批樣品應即恢復為普通試驗（會同試驗）：

1. 所提廠內試驗紀錄表有疑義時。
2. 六個月內未申請個別認可者。
3. 經使用者反應認可樣品有構造與性能不合本基準規定，經查證確實有不符合者。

#### 九、下一批試驗之限制

對當批次個別認可之型式，於進行下次之個別認可時，係以該批之個別認可完成結果判定之處置後，始得施行下次之個別認可。

#### 十、試驗之特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在受理個別認可申請前，逕依預定之試驗日程實施試驗。此情形下須在確認產品之個別認可申請書受理後，才能判斷是否合格。

- (一) 初次試驗因嚴重缺點或一般缺點經判定不合格者。
- (二) 不需更換全部產品或部分產品，可容易選取、去除申請數量中之不良品或修正者。

#### 十一、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試驗時之處置

試驗開始後因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立即修復，經確認當日無法完成試驗時，得中止該試驗。並俟接獲試驗設備完成改善之通知後，重新擇定時間，依下列規定對該批施行試驗：

- (一) 試驗之抽樣標準與初次試驗時相同。
- (二) 不得進行補正試驗。

#### 十二、其他

個別認可發現製品有其他不良事項，經認定該產品之抽樣標準及個別認可方法不適當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個別認可方法及抽樣標準。

第參點附表1 普通試驗抽樣表修正規定

批次之大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8	2	↓	↓	↓	3	↓	↓	↓
9~15	2		↓	↓				
16~25	3		0 1	↓				
26~50	5		↑	↓				
51~90	5		1 2	↓				
91~150	8		↓	↓				
151~280	13	0 1	1 2	3 4	↑	↑	↑	
281~500	20	↑	2 3	5 6	5	0 1	1 2	2 3
501~1,200	32	↓	3 4	7 8	8	↑	↑	↑
1,201~3,200	50	1 2	5 6	10 11		↑	↑	↑
3,201~10,000	80	2 3	7 8	14 15		1 2	2 3	3 4
10,001~35,000	125	3 4	10 11	21 22	200	↑	↑	↑
35,001~150,000	200	5 6	14 15	↑		↑	↑	↑

註：附表1至附表5之符號表示如下：

- 1.Ac=合格判定個數
- 2.Re=不合格判定個數
- 3.↓=採用箭頭下方第一個抽樣方式。如樣品數超過批內數量時則採全試驗。
- 4.↑=採用箭頭上方第一個抽樣方式。

第參點附表2 寬鬆試驗抽樣表修正規定

批次之大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8	2	↓	↓	↓	↓	↓	↓	↓
9~15	2		↓	↓				
16~25	2		0 2					
26~50	2		↑	↓				
51~90	2		1 2					
91~150	3		↓	↓				
151~280	5	0 1	1 2	2 4	3	↑	↑	↑
281~500	8	↑	1 3	2 5		0 1	1 2	2 3
501~1,200	13	↓	2 4	3 6		↑	↑	↑
1,201~3,200	20	1 2	2 5	5 8	5	↑	↑	↑
3,201~10,000	32	1 3	3 6	7 10		1 2	2 3	3 4
10,001~35,000	50	2 4	5 8	10 13		↑	↑	↑
35,001~150,000	80	2 5	7 10	↑	↑	↑	↑	

第參點附表3 嚴格試驗抽樣表修正規定

批次之大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8	2	↓	↓	↓		↓	↓	↓				
9~15	2											
16~25	3											
26~50	5		↓	↓								
51~90	5		0 1									
91~150	8		↓	1 2					5	0 1	0 1	1 2
151~280	13			2 3					↑	↑	↑	
281~500	20	0 1	1 2	3 4	8	0 1	1 2	2 3				
501~1,200	32	↓	2 3	5 6		↑	↑	↑				
1,201~3,200	50		3 4	8 9								
3,201~10,000	80	1 2	5 6	12 13	13	1 2	2 3	3 4				
10,001~35,000	125	2 3	8 9	18 19		↑	↑	↑				
35,001~150,000	200	3 4	12 13	↑								



第參點附表4 最嚴格試驗抽樣表修正規定

批次之大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8	2	↓	↓	↓		↓	↓	↓					
9~15	2			↓									
16~25	3			0 1									
26~50	5			↓									
51~90	5												
91~150	8			0 1					↓	8	0 1	0 1	1 2
151~280	13			↓					1 2		↑	↑	↑
281~500	20								2 3	13	0 1	1 2	2 3
501~1,200	32	0 1	1 2	3 4		↑	↑	↑					
1,201~3,200	50	↓	2 3	5 6		↑	↑	↑					
3,201~10,000	80		3 4	8 9	20	1 2	2 3	3 4					
10,001~35,000	125	1 2	5 6	12 13		↑	↑	↑					
35,001~150,000	200	2 3	8 9	↑		↑	↑	↑					

第參點附表5 只適用於生產數量少之普通試驗抽樣表修正規定

批次之大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3	3	↓ 0 1	0 1	↓ 1 2	3	↓	0 1	1 2
4~5	3		↓ 0 1		↓ 1 2	5	0 1	1 2
6~13	13	↓ 0 1		↓ 1 2		↓ 2 3	↓ 3 4	↓ 4 5
14~50	5							
51~90	5							
91~150	8							
151~280	13							
281~500	20							
501~1,200	32							
1,201~3,200	50							
3,201~10,000	80							
10,001~35,000	125		1 2		7 8			
35,001~150,000	200	3 4	10 11	21 22	↑	↑	↑	↑
		5 6	14 15	↑				

第參點附表6 寬鬆試驗之界限數表修正規定

累計樣品數	缺點分級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10~64	*	*	*
65~79	*	*	0
80~99	*	*	1
100~129	*	*	2
130~159	*	*	4
160~199	*	0	6
200~249	*	1	9
250~319	*	2	12
320~399	*	4	15
400~499	*	6	19
500~624	*	9	25
625~799	0	12	31
800~999	1	15	39
1000~1,249	2	19	50
1250~1,574	4	25	63

備註：

- 1.\*表示樣品累計數未達轉換成寬鬆試驗之條件。
- 2.本表適用於最近連續十批次接受普通試驗，第一次試驗時均合格者之樣品數累計。

第參點附表7 嚴格試驗之界限數表修正規定

累計樣品數	缺點分級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1	2	2	2
2	2	2	3
3	2	3	3
4	2	3	4
5	2	3	4
6~7	2	3	4
8~9	2	3	5
10~12	2	4	5
13~14	3	4	6
15~19	3	4	7
20~24	3	5	7
25~29	3	5	8
30~39	3	6	10
40~49	4	7	11
50~64	4	7	13
65~79	4	8	15
80~99	5	10	17
100~129	5	11	20
130~159	6	13	24
160~199	7	15	28
200~249	7	17	33
250~319	8	20	40
320~399	10	24	48
400~499	11	28	60
500~624	13	33	76
625~799	15	40	95